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74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8
第一章 总 则	9-16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35
第五章 评审细则	36-39
第六章 附 件	40-59
友情提醒	60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74

项目名称：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万元

最高限价：1200元/批次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不少于350批次食品抽检任务，2021年共需完成不少于2450批次食品抽检任务。

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和实际检测批次的风险。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签订，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的便捷性、时效性等因素，确定其检测的区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食品的全部必检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

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王富昶、0519-88588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 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嵇玲

电话: 1866117584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

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2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JIANGSU SHANGYANG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食品的全部必检项目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配备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6人，检验人员不少于14人，提供上岗证明或考试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终点位置，4小时（含）内必须能够到达。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复印件，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

*4. 服务承诺

*5. 偏离表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不少于 35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2021 年共需完成不少于 2450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

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和实际检测批次的风险。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签订，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的便捷性、时效性等因素，确定其检测的区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计划制定

采购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将抽检要求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成交供应商。

2. 抽样环节

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其中生产企业抽样占比不得少于 15%（大米、小麦粉生产加工企业全覆盖），小作坊抽样占比不得少于 5%。

3. 抽检品种

流通环节抽样中，酱油、食醋、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果、蔬汁饮料、固体饮料、调味面制品、饼干、果蔬罐头、酱腌菜、蜜饯、水果干制品、生食水产品、糕点、发酵性豆制品每样抽取不少于 5 批次。（若因客观原因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达不到该品种批次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

4. 检测项目

对于所抽取的样品，生产环节样品检测项目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为准做全项目检测。流通环节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常州市 2021 年食品必检产品和必检项目》、《2021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必检和自选项目表》），同时确定不少于国家总局监督抽检项目的 50%作为检验项目。

5.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14 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上岗证明或考试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检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

（1）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4）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

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每批次50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8. 取样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成交供应商应当至少派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 成交供应商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取样后，在采购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成交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4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9. 样品保存要求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0.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不合格报告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采购人。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成交供应商自己留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印制检验报告，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如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 检测费用标准及结算标准

检测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按实结算。

12. 操作办法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各执行第一批100批次检测任务，采购人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不合格检出率低于1%的，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分配给其他考核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3.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终点位置，4 小时（含）内必须能够到达。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注：报价低于 960 元/批次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且不会影响服务质量。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七、服务考核

1. 采购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2% 为基准，每低 0.5%，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 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成交供应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 采购人 2021 年 11 月底前按照《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批次，采购人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成交供应商 2021 年度参加过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

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 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表：

(一) 抽样和检验要求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1 年版》为准

(二) 2021 年常州食品抽检必检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a
1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 粉、专用小 麦粉	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 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 手工面	铅(以 Pb 计)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 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
				玉米油	酸值/酸价、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 氧化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芘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 量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 量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 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煎炸过程 用油(餐饮 环节)	煎炸过程 用油	酸价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 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 数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 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a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a
					脱氢乙酸计)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 品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
				发酵乳	蛋白质、脂肪、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或 商业无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 水	饮用纯净 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 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 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 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菌落总数
			茶饮料	茶饮料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 油炸面、方 便米粉(米 线)、方便 粉丝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以 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调味面制 品	调味面制 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菌落总数
9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 糕、雪泥、 冰棍、食用 冰、甜味 冰、其他类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水饺、元 宵、馄饨等 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a
				包子、馒头 等熟制品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肉制 品	速冻调理 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 胭脂红
11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和 非含油型 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 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菌落总数
12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 力及制 品)	果冻	果冻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 白酒(原 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1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5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 果类、果脯 类、话化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a
				类、果糕类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
16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开心果、杏 仁、松仁、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其他炒货 食品及坚 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17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
18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 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 化硫残留量、螨
19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 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 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1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 制品	腐乳、豆 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a
					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非发酵性 豆制品	豆干、豆 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22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
23	茶叶及相 关制品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 其它含茶 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注：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自行列出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对应检验检测项目所在的页码或位置，提供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2021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自《检测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甲方将视情况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两名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乙方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6.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7.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9.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 1：《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
- (6) 附件 2：《2021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 附件 3：《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检测费用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

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7.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服务考核

1. 甲方2021年12月10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2%为基准，每低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00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1%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1%；

4. 甲方2021年11月底前按照《2021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3）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乙方2021年度参加过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 1：2021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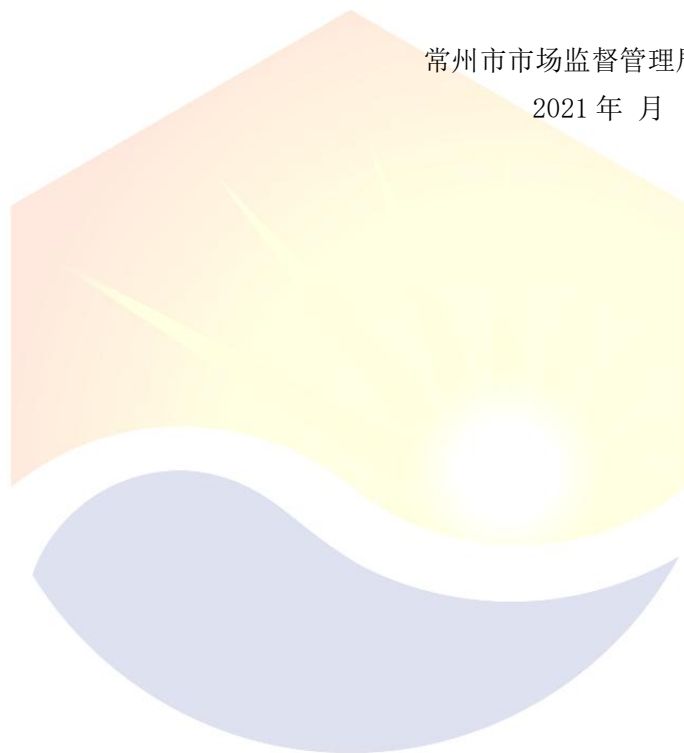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_____：

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计划和任务，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常州市相关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共____批次，并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承载的要求，完成检验结果上报工作。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 2：2021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2021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地区							
批次							

抽检重点

1. 重点产品：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风险隐患多、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

2. 重点区域：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旅游景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

3. 重点对象：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以及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 3：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 (60分)	抽检规范 (10分)	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市监局相关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		
		在执行我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		
		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票否决项。		
	数据报送 (35分)	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市局抽检处。(11分，未按进度一次扣0.5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0.5分)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抽检处(6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国抽系统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局通报。(6分，通报一次扣0.5分)		
		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得出现误传、乱传现象，发现扣2分。		
		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扣10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培训2两次以上。2分		
	伴随性服务(15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超过5次以上得3分，咨询10次以上得5分。		
		抽检不合格率3%以下得3分，3%-5%得5分，5%以上得8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制度(10分)	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分，缺一项扣0.5分)	
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扣1分)				
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扣 40 分。		
现场检查 (20 分)		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不得分;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扣 5 分。		
		未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扣 4 分。		
		未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扣 5 分。		
		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质量控制 (10 分)		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未做相关工作,扣 5 分。		
		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未做相关工作扣 5 分。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JIANGSU SHANGYANG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值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值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数量 ≥ 7 家时，按评标得分高低选取前七家作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七名分数相同，则分数相同者，抽签确定；当三家 \leq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数量 < 7 家时，按照实际进入评审的单位选取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检测数量由实际成交供应商均摊。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10
二、综合实力（25分）			
1	业绩	<p>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药监、市场局、农业、卫生行政、质监局等）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具有省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药监、市场局、农业、卫生行政、质监局等）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委托文件、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承接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获得过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2	技术实力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科研课题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委托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课题或标准只计算 1 次。</p>	2
3	企业实力	<p>1.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以下领域覆盖：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转基因等等，每参加一个领域且结果满意，得0.5分，最高得3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通过CATL考核的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获得市级（含）以上食品检测技术领域相关荣誉、奖项的，市级每项得0.5分，省级每项得1分，国家级每项得2分，最高得3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在2020年承担过的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以录入国抽系统的数据为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专项），以承担食品抽检任务250批次（含）以上项目年抽检不合格率计，不合格食品检出率达到1%得1分，每提高0.5%加1分，最高得5分（不合格食品检出率增加幅度必须为0.5整数倍数，如1.5%得2分，2%得3分，以此类推）。</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抽系统数据证明材料或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验收材料等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的不合格食品检出率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三、技术响应（42分）			
1	检测实验室情况	<p>1. 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复印件、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终点位置，4 小时（含）内必须能够到达。1 小时以内到达得 6 分，2 小时以内到达得 4 分，3 小时以内到达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2	实验室设备	<p>供应商具有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设施及仪器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p>	7

		<p>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以上仪器，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仪器设备清单、发票和仪器在实验室的照片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配备项目人员	<p>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提供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 专职抽样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从事抽样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食品、生物、医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检验人员中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从事检验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食品、生物、医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类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具有食品类高级职称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1. 以上2和3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3
4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	<p>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情况。</p> <p>1. 针对本项目，每拟投入一辆专业抽样车辆，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针对本项目，每拟投入一辆冷藏冷链设备车，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车辆如为自有，则提供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则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四、服务方案（18分）			
1	综合保障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本项目保障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	5
2	采样、检验流程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采样、检验、技术评估等服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分析，制定的采样、检验、评估服务流程及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	2
3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任	1

		务、隐患排查及其他活动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分。	
4	组织机构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机构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分。	1
5	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技术服务过程控制体系评价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	2
6	结果准确性保证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结果准确性保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2分。	2
7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如响应速度承诺、提供专业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服务、提供专业培训、专业咨询等其他伴随性服务等)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5分。	5
五、现场答辩(5分)			
1	现场答辩	<p>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答辩题,进行陈述及答辩,答辩时间为5分钟。答辩表述合理、条理清晰及内容全面的,得5分;答辩表述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及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答辩表述牵强、表述一般、内容少的,得1分,未答辩不得分。</p> <p>注:答辩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身份证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答辩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 12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